

灵 山 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灵发改投〔2025〕38号

关于灵山县平山镇同古村基础设施提升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灵山县平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请求审批平山镇同古村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劳动成果，同意建设平山镇同古村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项目代码：2508-450721-04-01-288218）。

二、项目建设地点：灵山县平山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同古村至古朴村河道整治长 2000 米，河道底部进行清淤两岸建设毛石护坡高 2 米，宽 0.3 米；道路硬化长 650 米，宽 3.5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排水渠长 700 米，宽 0.9 米，高 0.9 米。

四、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工程技术方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投资概算 407.29 万元（含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152.7 万元，占中央资金 43.71%，本项目预计可带动重点群体 146 人，其中外资外贸相关企业失业返乡回流人员 4 人，返乡农民工 71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2 人、未就业退役军人 1 人、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68 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152.7 万元，人均增收 1.05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49.31 万元，其他投费用 46.12 万元，预备费 11.8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六、根据《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12 号）文件关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简化为仅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等相关规定，本批复可替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请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

附件：1.项目招标事项意见表
2.项目概算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灵山县自然资源局、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存。

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项目招标事项意见表

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安工程							√
监理							√
设备							√
其他							√

备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函〔2018〕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无须采用招标方式。

项目概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 灵山县平山镇同古村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序号	项目费用	概 算 造 价 （万元）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 计
一	工程费用					349.31
1	道路工程	41.80				41.80
2	河道整治工程	263.28				263.28
3	排水渠工程	44.23				44.23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6.12
1	建设管理费				7.99	7.99
2	建设项目的 前期工作 咨询费				3.95	3.95
3	工程勘察 设计费				15.18	15.18
4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用				0.00	0.00
5	场地准备 及临时设 施费				0.00	0.00
6	工程保险费				1.05	1.05
7	检验试验 费				3.49	3.49
8	其他费用				14.46	14.46
三	预备费					11.86
四	总投资					407.29